

黄河交通学院文件

黄交院教学〔2021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黄河交通学院关于结业学生后续学业的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：

《黄河交通学院关于结业学生后续学业的处理规定》已经2021年6月1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黄河交通学院

2021年6月10日

黄河交通学院

关于结业学生后续学业的处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结业学生的学业处理工作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据《黄河交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《黄河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对于因学业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(包括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不合格)按结业处理的学生，视其表现，经个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允许在结业当年十月份返校参加补考、补答辩(以下简称“补考”)，补考合格，达到毕业条件者，补发毕业证书；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，经学生申请，所在院(系、部)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，补授其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参加补考的学生，须由本人填写补考申请表(见附件1)，在学生结业离校前提交所在院(系、部)，审批同意、并经院长(主任)签字后，统一汇总(汇总表见附件2)报教务处。未按时提交补考申请者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以后不再予以补考机会。

第四条 具体补考时间由教务处、学生处根据实际情况商定。补考时间确定后，由学生所在院(系、部)负责通知到学生本人。通知情况须报教务处、学生处备案。

第五条 学生接到补考通知后，须按规定时间返校参加补考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，以后不再予以补考机会。

第六条 补发的毕业证书载明的毕业时间、学士学位证书载明的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第七条 以前文件中有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1. 补考（补答辩）申请表

2. 补考（补答辩）申请汇总表

附件 1

补考（补答辩）申请表

[illegible]

附件 2

补考（补答辩）申请汇总表

学院(系、部)(公章):

学生姓名	专业年级	补考（补答辩）科目

院长（主任）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

校内发送： 学校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

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0 日 印发
